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2 存放地点	51
13.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 6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5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49,994,276.2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且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提前处置。</p> <p>(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在开放期前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压力测试,制定开放期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做好应付极端情况下巨额赎回的准备。</p>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满志弘	陆志俊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95559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59
传真		021-68887997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赵万利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贸大厦 6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8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2,822,201.70	91,357,825.18
本期利润	242,822,201.70	91,357,825.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4	0.013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47%	1.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4%	1.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7,180,141.18	91,357,825.18
期末可供分配	0.0288	0.0133

基金份额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47,174,417.44	6,941,352,101.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88	1.013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91%	1.3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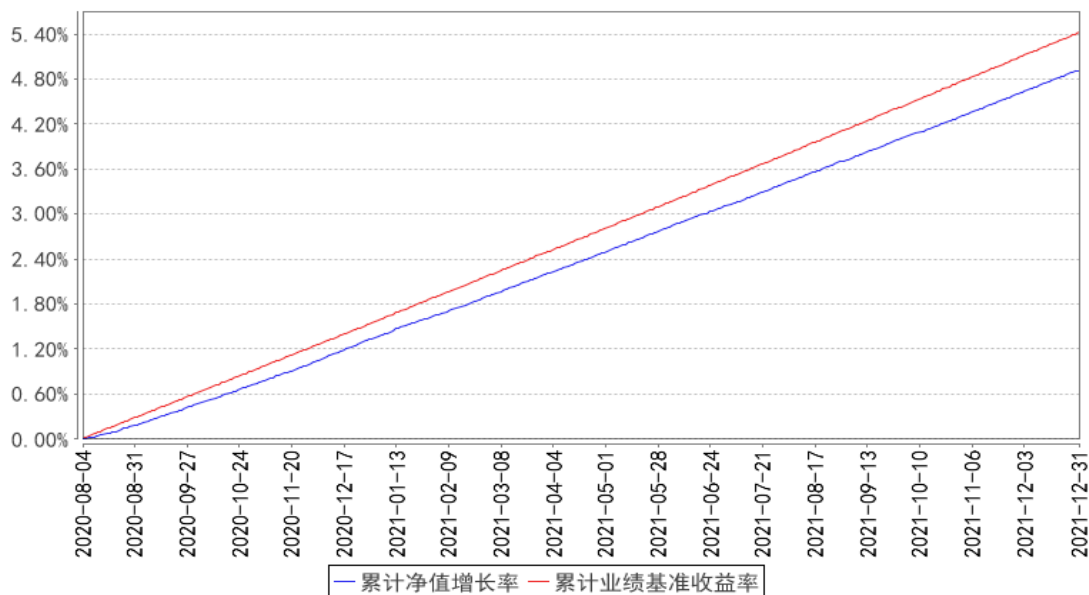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7%	0.01%	0.95%	0.01%	-0.08%	0.00%
过去六个月	1.77%	0.01%	1.89%	0.01%	-0.12%	0.00%
过去一年	3.54%	0.01%	3.75%	0.01%	-0.2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1%	0.01%	5.29%	0.01%	-0.38%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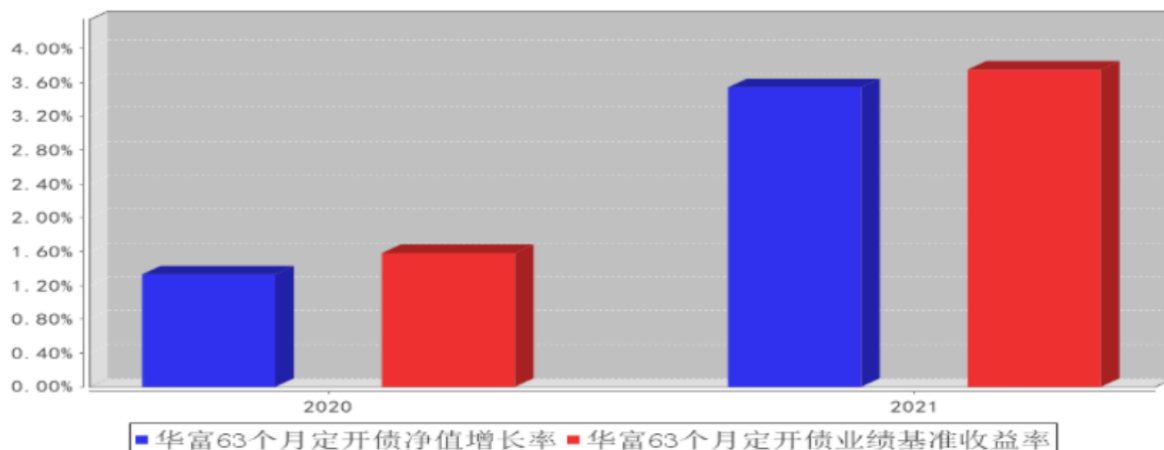
华富63个月定开债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 3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3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0 年 8 月 4 日到 2021 年 2 月 4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富63个月定开债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年	0.2000	136,999,885.70	-	136,999,885.70	-
2020 年	-	-	-	-	-
合计	0.2000	136,999,885.70	-	136,999,885.70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 月 19 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5 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企业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富成长企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吉丰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共五十二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惠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	2021 年 8 月 16 日	-	十四年	合肥工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6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固收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任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任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任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任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任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任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任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任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任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任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陶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八年	英国巴斯大学金融与风险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评分析师，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经理。2016 年 6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信用债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循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国内经济走势呈现“前高后低”，基本符合年初市场的主流预期。但下半年以来，经济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下快速降温，略超出了年初市场的预期。需求端方面来看，受制于“消费潜在增长率下降”、“动态清零式防疫政策”、“消费场景缺失”等因素，2021 年消费整体疲软，实际社会零售总额增速于年底下探至负区间。同时投资增速也出现下行，全年在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措施影响下，商品房销售增速逐步回落，并于下半年落入负区间。受此影响，不少民营房企爆发了信用危机，对应同期的房地产投资出现了明显的回落。供给侧方面来看，2021 年全球供应链仍然维持紧张，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出现明显回升，推动国内 PPI 同比增速攀升至 13.5%，创有数据以来的新高。但随着国内煤炭产能逐步释放，能源供给不足的问题在四季度有所缓解，PPI 同比增速随之见顶回落。2021 年以来，统计局 PMI 指数基本呈现单边回落的态势。特别是 9 月、10 月，在限电限产的影响下，PMI 指数一度下探至荣枯线以下，经济预期整体偏弱。四季度，宏观政策提出跨周期调节，PMI 指数于年底小幅回升，经济下行预期有所企稳。

宏观政策方面，2021 年上半年，政治局会议强调“经济处于稳增长压力比较小的窗口期”，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保持平稳。但进入下半年后，随着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央行超预期进行了两次降准及多次再贷款，财政政策也逐步发力，地方债发行出现提速。

海外方面，全年来看，虽然疫情随着病毒变异有所反复，但是随着疫苗覆盖、群体免疫等多样防疫政策，海外各国均不同程度地恢复生产。由于资源国与消费国疫后恢复节奏不同，资源品供给恢复速度显著慢于需求恢复速度同时叠加各国央行宽松的货币政策，全球范围内多种商品价格均创新高。由于通胀压力的加大，美联储政策出现预期中的边际转向。

回顾 2021 年，债券市场呈现慢牛的特征，全年收益率有所下行。具体来说，春节前，资金面超预期紧张，资金利率创下 2013 年以来的新高，债券市场极度恐慌，收益率大幅上行。但好在春节后，央行持续释放资金面稳定的信号，市场情绪有所修复，收益率转为下行。进入 6 月，市场开始担心当前的流动性稳定不可持续，未来资金面可能从紧。但 7 月上旬央行超预期降准，极速扭转了此前市场的悲观预期，债券市场对经济下行的预期开始升温，收益率快速回落。进入 8 月，宽信用工具陆续出台，市场对信用复苏的担忧开始加剧，收益率转为震荡。随后的关键事件为三季度金融数据发布会，会上人民银行没有提及降准，导致市场对降准的预期有所落空，叠加商品价格快速上行、房地产纠偏政策频出，收益率在多重利空因素的刺激下快速上行。但好在 10 月下旬，发改委对商品价格进行干预，商品价格出现回落，叠加流动性平稳充裕、海外变异毒株引发全球风险偏好收缩，收益率再度回落。

2021 年，本基金通过主动择时与不同融资品种的搭配选择，严控融资成本，利用封闭期内杠杆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本基金以高等级债券为主要配置标的，减小信用风险事件对组合的影响，平滑收益，为投资人获取较稳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88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488 元。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地产投资短期仍将惯性回落、疫情对消费的制约缓慢恢复，海外经济景气度高位回落导致出口增速易下难上，全年来看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从年末年初的各项政策会议表述来看 2022 年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将逐步转向稳增长，地产政策或回归中性，财政政策或前置发力，货币政策或更加积极，因此我们预计经济大概率不会单边回落。海外方面，随着新冠口服药的上市、Omicron 毒株的重症率下降、非发达国家疫苗接种跟上，全球各地疫情限制逐渐打开，同时由于通胀压力高企美联储加息预期显著提前，英国央行与欧央行边际收紧，海外多数发达国家货币政策均出现转向。此外，俄罗斯与乌克兰地缘政治危机升级、年末美国总统中期选举，国际政治也存在较多不确定性。

展望 2022 年，考虑到经济仍有较大的下行压力，预计货币政策将保持平稳偏松的状态，流动性将保持合理充裕，银行间利率仍将围绕政策利率上下波动，对应债券市场预计保持平稳偏强。本基金将继续以高等级债券为主要配置对象，以持有到期获取票息为目标，同时严控融资成本。通过择时与对资金面的预判，灵活使用不同的融资品种，跨过传统资金紧张时点，为组合合理增

加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监察稽核工作从制度建设和内部监察稽核入手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监察，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逐步建立和完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2021 年修订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管理办法》，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兼任的基金经理任免与变更要求、考核机制、利益冲突与公平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业务港股通投资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港股通相关投资管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流程及港股通投管人员管理，从各个方面提高了投资效率并保障了流程合规；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交流会细则》，增强了公司投研部门间观点交流，激励了研究员提升服务质量和研究深度，促进了公司投研一体化的建设与发展；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港股通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研究、投资、交易业务，以期保证港股通投资交易业务的系统性、稳定性和持久性，并将风险管理的思想贯穿于港股通投资决策的全过程；先后陆续修订了公司 ETF 产品相关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TF 基金风险管理办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TF 申购赎回清单操作管理办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TF 运营业务流程》、《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应急操作手册》，根据公司现行部门规范和业务情况进一步对 ETF 产品运营管理流程、应急事件处理、风险管理架构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修订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根据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了信息披露的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明确了基金信息披露工作流程与相关部门责任；修订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场外交易对手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协议平台等非标准场外市场投资交易行为，控制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建立了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机制，优化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资源配置，全面提升了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和反洗钱工作有效性，确保了公司各项反洗钱内控措施符合反洗钱法规和监管要求。

2、多方位开展监察稽核工作，不断提高稽核覆盖面和检查力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监察稽核工作

的开展，公司的各个部门、各项业务的规范性和完善性都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各部门及时发现和弥补了制度建设中的漏洞和缺陷，实际业务操作流程更加科学有效。

3、加强风险监控，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通过对各基金的运行状况、投资比例、相关指标进行监控和跟踪，及时报告异常情况，确保基金投资规范运作。

4、扩大风险控制工作的覆盖面。风险控制工作不再局限于投资管理，从公司运营整体规范要求，风险控制渗透在业务的各个环节和所有部门，每月定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进行及时的风险揭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共实施二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 136,999,885.70 元。符合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本期利润为 242,822,201.7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97,180,141.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

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6-8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 6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富 6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富 6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及其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074,596.03	4,419,728.74
结算备付金		17,611,998.24	1,667,849.10
存出保证金		13,600.69	27,39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28,940,158.07	121,961,272.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10,138,608,213.47	9,197,561,235.51
资产总计		10,287,248,566.50	9,325,637,47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36,966,210.54	2,382,015,066.9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6,492.68	880,467.26
应付托管费		298,830.91	293,489.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4,286.91	123,106.1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629,328.02	784,246.8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09,000.00	189,000.00
负债合计		3,240,074,149.06	2,384,285,376.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849,994,276.26	6,849,994,276.26
未分配利润	7.4.7.10	197,180,141.18	91,357,82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7,174,417.44	6,941,352,10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87,248,566.50	9,325,637,477.76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6,849,994,276.2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8 月 4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20,920,787.67	111,216,120.06
1. 利息收入		320,920,787.67	111,216,120.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36,058.45	785,691.73
债券利息收入		320,598,753.08	104,471,277.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5,976.14	5,959,151.12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2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78,098,585.97	19,858,294.8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0,496,466.56	4,208,699.04
2. 托管费	7.4.10.2.2	3,498,822.21	1,402,899.6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63,854,567.24	14,045,742.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3,854,567.24	14,045,742.68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248,729.96	200,95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822,201.70	91,357,825.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822,201.70	91,357,825.18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49,994,276.26	91,357,825.18	6,941,352,101.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2,822,201.70	242,822,201.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	-	-	-

购款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6,999,885.70	-136,999,885.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49,994,276.26	197,180,141.18	7,047,174,417.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49,994,276.26	-	6,849,994,276.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1,357,825.18	91,357,825.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49,994,276.26	91,357,825.18	6,941,352,101.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至-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万里

曹华玮

邵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61 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 号）。有关基金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

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策略投资的债券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基金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者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对于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利润表中列示在其他费用科目下。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最后一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及红利再投资形式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二）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融服务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74,596.03	4,419,728.74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074,596.03	4,419,728.7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29.31	633.1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717.94	825.55
应收债券利息	128,931,004.11	121,959,800.6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6.71	13.53
合计	128,940,158.07	121,961,272.84

注：本表列示的“应收其他存款利息”所列金额为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38,608,213.47	9,197,561,235.51
合计	10,138,608,213.47	9,197,561,235.51

注：本基金本期末持有的持有到期投资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上述持有到期投资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4,286.91	123,106.19
合计	74,286.91	123,106.1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上清账户维护费	4,500.00	4,500.00
应付审计费	80,000.00	40,000.00
中债账户维护费	4,500.00	4,5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40,000.00
合计	209,000.00	18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849,994,276.26	6,849,994,276.26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849,994,276.26	6,849,994,276.2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1,357,825.18	-	91,357,825.18
本期利润	242,822,201.70	-	242,822,201.7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36,999,885.70	-	-136,999,885.70
本期末	197,180,141.18	-	197,180,141.1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8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4,031.7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1,771.25	323,388.81
其他	255.49	99.31

合计	236,058.45	785,691.73
----	------------	------------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交易费用。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4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1,042.48	8,453.50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12,000.00
其他	1,687.48	500.00
合计	248,729.96	200,953.50

注：“其他”所列金额为上清所查询服务费 1,200.00 元，银行间回购交易手续费 487.48 元。上年度“其他”所列金额为上清所查询服务费 100 元，证券账户开户费 400 元。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分红公告，本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除权日）进行本年度第一次分红。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8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安证券	200,127,535.00	32.31	349,265,000.00	77.88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8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安证券	15,405,500,000.00	77.47	38,032,000,000.00	99.35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8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交易产生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8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496,466.56	4,208,699.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8 月 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98,822.21	1,402,899.6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没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没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4.60	1,000,000,000.00	14.6000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4,596.03	124,031.71	4,419,728.74	462,203.61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年5月27日	-	2021年5月27日	0.1000	68,499,942.85	-	68,499,942.85	-
2	2021年8月27日	-	2021年8月27日	0.1000	68,499,942.85	-	68,499,942.85	-
合计	-	-	-	0.2000	136,999,885.70	-	136,999,885.70	-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没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050217	05 国开 17	2022 年 1 月 4 日	102.68	1,053,000	108,119,238.05
150314	15 进出 14	2022 年 1 月 4 日	101.87	3,061,000	311,838,510.02
200212	20 国开 12	2022 年 1 月 4 日	99.75	4,082,000	407,190,960.00
200405	20 农发 05	2022 年 1 月 4 日	96.64	3,226,000	311,749,981.36
150314	15 进出 14	2022 年 1 月 5 日	101.87	2,106,000	214,548,154.88
200405	20 农发 05	2022 年 1 月 5 日	96.64	9,558,000	923,653,540.56
150314	15 进出 14	2022 年 1 月 6 日	101.87	2,106,000	214,548,154.88
合计				25,192,000	2,491,648,539.75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844,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并提供咨询和建议。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监控。公司设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有权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上报总经理，通报督察长。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市场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74,596.03	-	-	-	-	-	2,074,596.03
结算备付金	17,611,998.24	-	-	-	-	-	17,611,998.24
存出保证金	13,600.69	-	-	-	-	-	13,60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	-	-	-	-	-	-	-

资产							
应收利息	-	-	-	-	-	128,940,158.07	128,940,158.07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其他资产	-	-	-	10,138,608,213.47	-	-	10,138,608,213.47
资产总计	19,700,194.96	-	-	10,138,608,213.47	-	128,940,158.07	10,287,248,566.5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96,492.68	896,492.68
应付托管费	-	-	-	-	-	298,830.91	298,830.9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36,966,210.54	-	-	-	-	-	3,236,966,210.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74,286.91	74,286.91
应付利息	-	-	-	-	-	1,629,328.02	1,629,328.02
应付利润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209,000.00	209,000.00
负债总计	3,236,966,210.54	-	-	-	-	3,107,938.52	3,240,074,149.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17,266,015.58	-	-	10,138,608,213.47	-	125,832,219.55	7,047,174,417.44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419,728.74	-	-	-	-	-	4,419,728.74
结算备付金	1,667,849.1	-	-	-	-	-	1,667,849.

	0						10
存出保证金	27,391.57	-	-	-	-	-	27,39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121,961,272.84	121,961,272.84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9,197,561,235.51	-	9,197,561,235.51
资产总计	6,114,969.41	-	-	-	9,197,561,235.51	121,961,272.84	9,325,637,477.76
负债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80,467.26	880,467.26
应付托管费	-	-	-	-	-	293,489.08	293,489.0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82,015,066.96	-	-	-	-	-	2,382,015,066.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23,106.19	123,106.19
应付利息	-	-	-	-	-	784,246.83	784,246.83
应付利润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189,000.00	189,000.00
负债总计	2,382,015,066.96	-	-	-	-	2,270,309.36	2,384,285,376.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75,900,097.55	-	-	-	9,197,561,235.51	119,690,963.48	6,941,352,101.44

注：本表各期限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作为期限分类标准。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除利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下降 25 基点	84,127,636.30	70,814,610.77
	市场利率上升 25 基点	-83,666,329.63	-70,367,954.20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票类权益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因此若除利率和汇率外的其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基金持有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而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则本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7.4.13.4.3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1. 置信区间（95%）		
	2. 观察期（1 年）		
	-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152, 577, 935. 00	9, 376, 445, 938. 48
--	----	----------------------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项 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 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 面 价 值	公 允 价 值	公 允 价 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 有 至 到 期 投 资	
10, 138, 608, 213. 47	10, 351, 048, 374. 00	9, 197, 561, 235. 51
9, 256, 513, 500. 00		
计	10, 138, 608, 213. 47	10, 351, 048, 374. 00
		9, 197, 561, 235. 51
		9, 256, 513, 500. 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

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二)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138,608,213.47	98.56
	其中：债券	10,138,608,213.47	98.5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686,594.27	0.19
8	其他各项资产	128,953,758.76	1.25
9	合计	10,287,248,566.50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 8.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38,608,213.47	143.8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38,608,213.47	143.8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38,608,213.47	143.8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00405	20 农发 05	24,500,000	2,367,599,052.49	33.60
2	150314	15 进出 14	20,900,000	2,129,181,594.05	30.21
3	200212	20 国开 12	19,700,000	1,965,130,306.70	27.89
4	200408	20 农发 08	12,800,000	1,276,692,668.38	18.12

5	150218	15 国开 18	6,400,000	647,287,106.19	9.19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600.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8,940,158.0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8,953,758.76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18	31,421,992.09	6,849,992,000.00	100	2,276.26	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8月4日)基 金份额总额	6,849,994,276.2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49,994,276.2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49,994,276.2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2021年1月28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尹培俊先生为华富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陈奇先生为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姚姣女士为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 2021 年 3 月 26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张亮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5. 2021 年 3 月 26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张亮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6. 2021 年 5 月 7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李孝华先生为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 2021 年 6 月 15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郜哲先生为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8. 2021 年 6 月 28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李孝华先生为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9. 2021 年 6 月 29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张娅女士为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0. 2021 年 6 月 29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郜哲先生为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1. 2021 年 8 月 11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郜哲先生为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2. 2021 年 8 月 11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李孝华先生为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3. 2021 年 8 月 16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张惠女士为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4. 2021 年 8 月 16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倪莉莎女士为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15. 2021 年 8 月 20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陶祺先生不再担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6. 2021 年 8 月 20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陶祺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7. 2021 年 8 月 20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陶祺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8. 2021 年 8 月 20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陶祺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9. 2021 年 8 月 20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陶祺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0. 2021 年 8 月 20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陶祺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1. 2021 年 8 月 20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陶祺先生不再担任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2. 2021 年 8 月 26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尹培俊先生为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3. 2021 年 9 月 14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陈奇先生为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4.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尤之奇先生为华富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5.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郜哲先生为华富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6. 2021 年 9 月 23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龚炜先生为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7.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尹培俊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8.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姚姣女士为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9.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王羿伟先生为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0. 2021 年 11 月 8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尹培俊先生为华富吉丰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1. 2021 年 11 月 8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倪莉莎女士为华富吉丰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2.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郦彬先生不再担任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33.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廖庆阳先生为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4.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李孝华先生为华富中小企业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5.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高靖瑜女士不再担任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36.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郜哲先生不再担任华富中小企业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37. 2021 年 12 月 1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倪莉莎女士为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8.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姚姣姣女士为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39.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姚姣姣女士为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40.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尤之奇先生为华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1.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倪莉莎女士为华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沈成先生为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3. 本报告期内, 交通银行托管部负责人由袁庆伟变更为徐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基金本年度需支付给审计

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 8 万元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1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我公司重新修订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选择了研究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信息资讯服务能力强的几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 本报告期本基金交易单元没有发生变化。

3) 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419,355,776.75	67.69%	4,478,990,000.00	22.53%	-	-
华安证券	200,127,535.00	32.31%	15,405,500,000.00	77.47%	-	-

注：债券交易的成交金额按净价统计，其中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成交金额按全价统计。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11 月 4 日
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11 月 4 日
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7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10 月 9 日
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9 月 1 日
10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31 日
11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26 日
1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25 日
13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23 日
1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21 日
15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21 日
1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2 日
17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1 日
1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1 日

1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机构版网上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16 日
2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16 日
22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16 日
23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16 日
2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16 日
2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6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5 月 26 日
2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23 日
28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22 日
2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1 日
30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3 月 30 日
3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2 月 23 日
3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1 月 26 日
33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1 月 22 日
3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1 月 22 日
3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21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1 月 4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1.1-2021.12.31	2,499,999,000.00	0.00	0.00	2,499,999,000.00	36.50
	2	2021.1.1-2021.12.31	1,999,999,000.00	0.00	0.00	1,999,999,000.00	29.20
产品特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报告期内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也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